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18-05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 年 8 月 1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推荐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黄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黄峰先生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 1/3 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黄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李万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

定，经李万军先生授权，公司已将李万军先生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兑现 2017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7 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各位董事的悉心指导下，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及管理事项。为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创造性，结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完成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年初签订《岗位目标协议书》各项指标的前提下，依据考核结果核发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

其中，公司董事长 2017 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周五) 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周四) —2018 年 8 月 17 日 (周五)。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周五) 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周四)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周五)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周五)。

5、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6、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兑现 2017 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18-060。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李万军先生简历：**

李万军，男，1964 年 2 月出生，1984 年 12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部主任。

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工商银行、河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监管工作。97 年起担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分管业务监管、专业标准贯彻工作。主持、参与制定了谈话提醒、业务报备、风险提示等行业监管制度，在全国推广，为行业监管体系创新付出努力。连续 9 年担任财政部、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质量检查组组长，对全国证券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含国际四大）进行业务质量检查，获选优秀检查组组长。

2005 年起，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主持起草了“存货监盘”、“计划审计工作”等多项准则，为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建立和完善做出自己的贡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投资理财协会财务专家委员会主任，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现担任长城汽车独立董事，曾担任常山股份、东方热电、沧州明珠独立董事。

李万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万军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